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
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（1）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（2）《2016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
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
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6